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平顶山康硕病媒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平顶山康硕病媒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甲方要求场所内的害虫控制和管理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以及省、市、县消杀标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叶县城区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乙方为甲方提供杀虫灭鼠等消杀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此双方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

1、叶县公共环境老鼠、苍蝇、蟑螂、蚊子的有害生物防制。

2、免费提供害虫防范知识，卫生基础设施和防鼠防蝇设施改进的指导。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叶县建城区内，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

三、服务标准

1、服务范围内的消杀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年版)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要求。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

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2、尽最大的勤勉、满意和忠诚义务提供服务，减少因虫害而导致的顾客投诉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药物

乙方使用防治有害生物的药物要按照“项目要求”提供，并必需符合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适合环境场地消杀用药，确保安全和效果。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垃圾、污水、粪便等卫生基础设施和防鼠防蝇结构性设施符合有关要求，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卫生死角和杂物。

2、委派指定人员协助乙方开展消杀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进入处理地点进行防治处理的，甲方应当负责协调并保证乙方能进入处理地点及时进行害虫防治处理。

3、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 C 级以上标准，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对公共环境消杀服务进行验收。

4、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害虫防治操作手册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情况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与改进。

5、根据县区的道路、拆迁工地、河道、县政设施的修建和修改等原因，甲方有权对“消杀范围”进行等价的调整。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一)实施:

1、乙方须指派有消杀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消杀和检查,自备器械和规定的药物,并事先通知甲方管理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时,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合理安排和监督。

2、每月根据甲方的消杀时间要求对消杀范围进行全面处理和检查,并根据消杀效果及甲方需求增加处理和检查的次数。

3、每季度服务后须出具公共环境消杀服务报告,完善各种消杀资料,确认所使用的药物、地点和方法。

4、在乙方检查及发现结构性缺口引至老鼠或其它害虫持续内进,经书面报告后甲方未能立即堵塞或改善情况下造成的财物、设施损坏或引起顾客投诉,双方需协商解决。

5、有关乙方提供服务使用的消杀用药要按照“项目要求”提供,必须符合爱卫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按消杀技术要求,适合环境场地的消杀用药,确保安全和效果。

6、乙方负责为确保完成本合同而需要的设备、工具及充足的药、物料、并负责保证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7、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改进意见应及时采纳,对甲方向乙方通报发现的鼠类和卫生害虫的活动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予以防治。

(二)安全:

1、乙方禁止使用不符合爱卫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确认药物清单外的其它药物。

2、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按实际情况需要在已确认药物中增加或更改药物资料，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3、使用消杀药物时应严格遵守药物技术安全使用说明，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工作人员，顾客和其它中毒或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人员管理:

1、乙方人员持证上岗，穿着制服，并持甲方同意作业证明。

2、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四)赔偿:

1、如证实因乙方害虫防治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药物应具安全性，如因使用药物和防护措施不当而对乙方工作人员人体造成的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因过错对甲方、甲方雇员、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或有

关当事人赔偿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

4、经甲方检查验收乙方工作达不标准要求，根据甲方的规定和要求，甲方将扣除部分应付的项目资金，以此为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 紧急服务

在收到甲方的紧急需求后，乙方在 24 小时内进行跟进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费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贰仟元整，¥952000.00 元。

2、支付方式：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费用，即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6 个月期限甲方再支付总金额的 40%，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再支付总金额的 10%。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

甲方(盖章):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平顶山康硕病媒生物
防治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9.12

签订日期:

2025.9.12